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獲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0,98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a)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之任何庫存股份），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及(b) 並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之股份。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陳仰德先生及陳振剛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梁治維先生、宿春翔先生、陳佩君女士及夏旭衛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036,920,000 (100%)	0 (0%)

* 本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第1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第1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陳振剛先生及夏旭衛先生。